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的经营特点,在拓展主营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发展的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2、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力的回报了全体股东,并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高管以上人员及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公司制订的《公司高管以上人员及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2、公司高管以上人员及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同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2017年8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u> </u>
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凌运良	 杨立东